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3〕47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督导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教学督导主要分为专业建设督导、教学管理督导、课堂教学督导等形式。

1. 专业建设督导。主要通过教学资料查阅、专业调研等方式，监督立德树人落实情况、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模式和项目建设情况，引导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教学管理督导。主要通过随机抽查、日常教学巡查、师生座谈等方式，监督二级学院（部）的日常教学组织管理、教学场所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等情况，促进学校教学规范化管理。

3. 课堂教学督导。主要通过督导听课等方式，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治学作风，监督课堂教学准备、计划执行、课堂教学实施等情况，提升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水平。

第二条 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应遵循五个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督与导相结合原则、民主督导原则和沟通与反馈原则。

第三条 参与学校教学督导的人员主要为：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学校教学督导员。

第二章 领导干部参与教学督导的要求

第四条 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原则上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第一堂课要参加听评课，每学期至少参加听评课 4 课时；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科研工作和督导工作的校级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听评课 8 课时。听课结束后及时评课，听评课手册于每年年底交质量控制处存档。

第五条 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课应遵循以下标准：

1. 重点关注教学是否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关注教学是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注课堂是否落实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等课程思政情况；

2. 听课主动与授课教师、学生沟通交流，了解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正面引导教师，热心鼓励学生；

3. 根据自身专业背景或岗位特点选择听课的班级、课程；

4. 结合工作职责，注重侧重点。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领导和干部，重点关注课堂氛围、教学活动开展情况等；后勤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信息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的领导和干部，重点关注教学环境、教学设备、信息化条件等情况。

第三章 校级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及工作要求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教师或离退休教师担任。获得上年度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荣誉

的教师，原则上自然认定为教学督导员。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关心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热心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自愿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做贡献；

2. 具有五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近五年教学考核合格，无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

3. 工作认真细致，责任心强，为人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4. 身体健康，能正确行使督导职责。

第七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通过特邀、本人申报或教学单位推荐等方式产生，经质量控制处初审、分管校领导审批、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一年一聘，工作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项目建设、教学评价改革、教学研究等有关咨询、论证、评价工作，对专业建设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研分析，提交工作报告；

2. 关注课堂教学的环境卫生、设备使用、教学安排以及学生学习状态等情况，及时发现教学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性意见或建议；

3. 深入课堂了解授课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以及教学效果等情况，对课堂管控和学生状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研，并提出改进意见或

建议。

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独立自主听评课，如有需要，也可以集体听评课，但要避免扎堆；听课任务按月平均分配；校级督导员听评课要注意回避所在二级学院（部）。

第十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自行选定听课班级、课程、时间等，不事先通知被听课教师和班级。听评课遵循以下标准：

1. 课前确认听课时间和地点；
2. 提前 10 分钟到达听课场所，一般应听完 2 课时；
3. 听课及时与授课教师及学生交流意见，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质量控制处、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反映；
4. 做好听课记录，及时客观公正评价课堂，反馈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校级教学督导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质量控制处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员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二条 教务处设立日常教学巡查干事岗位，并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建设督导工作需要，提请质量控制处审核并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员实施相关督导工作，提供督导报告。

第十四条 教务处通过日常教学巡查、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组织教学管理督导，质量控制处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员参与。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参照本管理办法，自行建设和管理本部门的教学督导。教学督导员数量不超过本部门专任教师总数的 8%。本部门所有干部、教研室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要参与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督导员不再兼任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员。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落实本部门干部听评课和教师听评课要求，并分别于年初和年末向质量控制处报送教学督导方案及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各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评课工作量为 20-24 课时，参加专业建设督导或教学管理督导可按工作时长折算听评课课时。

第十八条 各级教学督导员每年教学督导工作量由质量控制处报送教务处，纳入教学辅助工作量统计；教学督导员听评课可冲抵教师听评课任务。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及学校教职员工应重视、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

第五章 校级教学督导的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教学督导工作纳入二级学院（部）工作考核，校级教学督导员发现的重大问题由质量控制处组织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强化教学督导结果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考核中的应用，凡教学督导反馈课堂教学有问题的任课教师，由质量控制处通报相关二级学院（部），由二级学院（部）启动帮扶机制，一周内向质量控制处报送帮扶工作方案。经诊改和帮扶后，质量控制处组织督导员再次听评课核查，若结论为“预警”，取消该教师本年度教学评优资格（外聘教师不得再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湘机电职院行字〔2020〕44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质量控制处负责解释。